

以此为戒

擅自撕毁封条? 拘留!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姚瑶 金展

本报讯 场所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被消防部门现场查封,谁知没过多久,封条竟被人为撕毁。近日,湖州、浦江等地消防部门都碰到了这样的事情,当事人都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9月初,湖州消防支队南浔大队联合辖区公安派出所,在全区范围内对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位于南浔镇丁家桥村的成硕木制品厂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木制品随意堆放堵塞消防通道,用火用电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消防设施缺失,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未开展、落实。

消防执法人员立即对工厂老板和工人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临时查封了木制品厂用电设施。

次日,当派出所民警巡查路过这家木制品厂时,却发现厂里仍在正常作业,检查电表箱上的封条后发现,封条已经被人为撕毁。经调查,厂内员工尹某某和周某某因要用电焊维修厂内设

备,在明知电源总闸被公安消防部门用封条查封的情况下,擅自将封条拆封并进行电焊操作,且尹某某无电焊《特种行业操作证》。

浦江也出现了类似情况。9月5日下午,浦江县消防大队检查发现浦江县花儿漫酒店未经消防安全审批擅自投入使用、营业,遂依法对该店实施强制关停,并在大门和大厅配电箱上贴上了封条。当晚7时,消防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这家酒店仍在正常营业。消防大队立即联合辖区公安民警前往现场核实,发现酒店灯火通明,不时有顾客进出酒店。

经调查,就在当天下午,酒店的封条就被酒店负责人擅自撕毁,酒店继续营业。随后,酒店负责人被民警带回派出所立案调查,消防执法人员再次查封该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湖州南浔区公安分局对尹某某和周某某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另外,尹某某违规使用明火作业被罚款500元。浦江县公安局也对浦江县花儿漫酒店的负责人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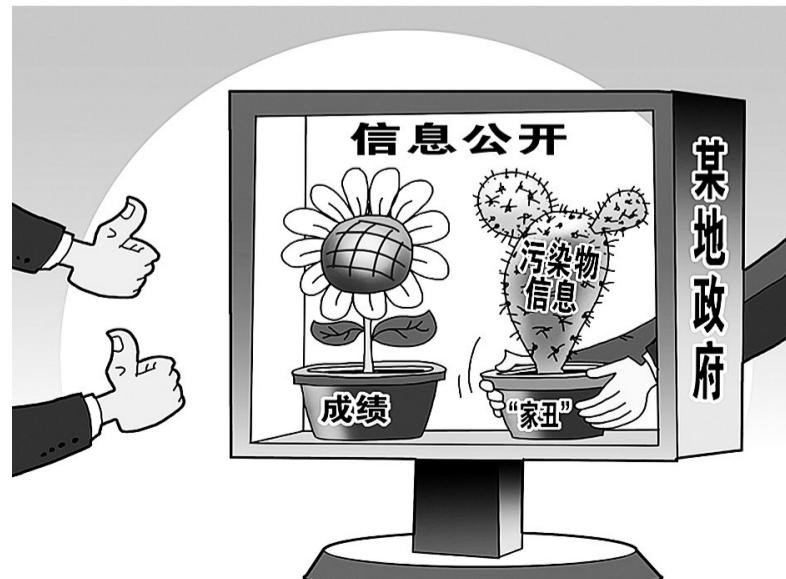
法治漫画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近日,西安市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到重点排污单位将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信息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环保部门还将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但以往人们看到的大多是“成绩单”式的喜报。然而,公开污染物信息这样的“家丑”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亮出“红黄牌”,这一举措虽然“苦口”,却是推动政府提高公信力的一剂“良药”。敢于在关乎市民生活质量的领域自我“揭短”,不仅反映出治污的决心,也体现出相关部门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担当。

亮“家丑”



以案说法

因污染环境 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被判向环保部门 支付赔偿款50万元

这是台州首例刑事附带民事环保案

谷尚辉 应静瑶

2014年12月,温岭市环保局检查发现,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在厂区非法从事电镀加工。近日,温岭市法院对这起案件宣判,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因涉嫌污染环境,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14年上半年开始,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在四楼厂房内非法从事电镀加工。

同年10月初的一天,林某指使员工陈某在未采取环保手段的情况下,在厂区厕所清洗电镀槽,将槽内铬酸等物排放到附近河流中。

12月14日,林某雇佣人员对上述化粪池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物倾倒到104国道复线潘岙村段等地。

12月17日,温岭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电镀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分别在该公司电镀槽、清洗桶、化粪池、厂外窨井、排水沟、入河口、河道上游、河道下游、104国道复线大溪镇潘岙村段、泽国镇天皇村段废水倾倒点、大溪镇翁岙村田地废水倾倒点等处采样,并检测发现排水沟、化粪池、窨井等废水中含有有毒重金属铬,化粪池六价铬的浓度甚至超出标准限值735倍。

2015年1月,温岭市环保局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对此次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受污染水体进行了修复处理,后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此次环境损害再进行评估。当月上旬,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大溪镇财政所预交环境修复费用60万元。

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林某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7万元。

另外经过民事调解,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其污染环境行为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温岭市环保局支付赔偿款50万元。

据了解,这也是台州首例刑事附带民事的环保案件。

法官说法

老婆向老公借钱 离了婚还要还吗

通讯员 彦明

许先生和妻子离婚不久,就一纸诉状将前妻曹女士告到了海盐法院。

事情还得回到2年前。那时,许先生和曹女士领了结婚证不久,曹女士提出向许先生借笔钱,因为自己婚前买房的欠款快到期了。

许先生虽然有些惊讶,但觉得既然是家人了,帮忙还债也是应该的,就答应下来,可是他手头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来。见老公犹豫,曹女士拿出纸笔,写了一张借条给他。见老婆如此,许先生东拼西凑,筹集了12万元给她。

然而,这段婚姻仅仅维持了2年,因为感情破裂,两人协议离婚了。离婚后,借给前妻的12万元成了许先生的心病。他和曹女士交涉过几次,曹女士还了5万元,并重新写了一张欠条。无奈之下,许先生起诉到海盐法院。

海盐法院审理后认为,许先生和曹女士的婚内借贷行为本质上应属于民间借贷行为,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系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原、被告的结婚登记时间以及出具借条的时间,应当认定12万元来源于原告个人,而非夫妻共同财产,且被告已明确借款系用于归还其婚前欠款,在原、被告离婚后被告又以出具欠条的形式确认其结欠原告借款及利息,故应当认定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在向原告借款后,应按约及时归还。最终,法院支持了许先生的诉讼请求。

“虽然说‘谈钱伤感情’,但俗话也说‘亲兄弟明算账’,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存收借款凭证很有必要,虽然纠纷不一定发生,但凭证在手总能防患于未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法官提醒。